

证券代码：831028

证券简称：华丽包装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2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2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简称“工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宋国涛、袁建坡、该行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代建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邱俊平、张丽丽、该公司员工

其他信息：许昌市枫叶花木有限公司、许昌市长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丽纸制品有限公司、代建设、王爱梅同为被告人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华丽包装在原告处贷款共计 12439 万元，目前贷款本金合计 12439 万元，积欠利息 2,030,418.58 元（利息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后另算）至今未予归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合同约定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确定，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确定。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向华丽包装发放了贷款。目前，被告华丽包装在原告贷款已逾期欠息超过 90 天，借款本金合计 12439 万元及利息 2,030,418.58 元（利息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后另算）至今未予归还，保证人许昌市枫叶花木有限公司、许昌市长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丽纸制品有限公司、代建设、王爱梅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要求被告华丽包装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2439 万元及利息 2,030,418.58 元（利息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后另算）。

2、要求被告许昌市枫叶花木有限公司对上述请求 1 中的部分借款（本金 9439 万元及利息 1,541,506.44 元，利息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后另算）向原告履行债务清偿责任。

3、要求被告许昌市长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丽纸制品有限公司对上述请求 1 中的部分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 488,912.14 元，利息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后另算）向原告履行债务清偿责任。

4、要求被告代建设、王爱梅对上述请求 1 中的全部借款，其中：本金 12439 万元及利息 2,030,418.58 元（利息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后另算）向原告履行债务清偿责任。

5、要求判令以上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2019）豫 10 民初 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借款本金 124387414.18 元

(12897414.18 元+3000 万元+2499 万元+3000 万元+1350 万元+1300 万元)及利息(以 1290 万元为基数,利率按年利率 5.172%,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止+以 3000 万元为基数,利率按年利率 4.741%,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止+以 2499 万元为基数,利率按年利率 4.741%,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止+以 3000 万元为基数,利率按年利率 4.741%,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止+以 1350 万元为基数,利率按年利率 4.741%,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止+以 1300 万元为基数,利率按年利率 4.741%,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止)、罚息(以 12897414.18 元为基数,罚息利率为年利率 7.758%,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 9849 万元为基数,罚息利率为年利率 4.741%上浮 50%,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 1300 万元为基数,罚息利率为年利率 4.9134%上浮 50%,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

二、被告许昌市枫叶花木有限公司在借款本金 94387414.18 元(12897414.18 元+2499 万元+3000 万元+1350 万元+1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范围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许昌市枫叶花木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许昌市长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丽纸制品有限公司在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 3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止,利率按年利率 4.741%。罚息以 3000 万元为基数,罚息利率为年利率 4.741%上浮 50%,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范围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许昌市长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丽纸制品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被告代建设和王爱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代建设和王爱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五、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73902 元、诉前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枫叶花木有限公司、许昌市长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丽纸制品有限公司、代建设、王爱梅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工商银行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本案诉讼后，法院已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协商调解，公司及担保人积极与工商银行沟通协商债务重组等解决方案事宜。近期公司获悉，工商银行已于近期将对公司的上述逾期银行贷款债权作为不良债权资产包进行打包处置转让给第三方，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工商银行及相关第三方的债权人变更等相关正式书面法律文件。鉴于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债务重组事宜相关债权人的正式书面法律文件，债务重组尚未正式完成，相关债务重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及推进相关债务重组事宜，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工商银行已于近期将对公司的上述逾期银行贷款债权作为不良债权资产包进行打包处置转让给第三方，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工商银行及相关第三方的债权人变更等相关正式书面法律文件，债务重组尚未正式完成，相关债务重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债务重组具体方案最终确定后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工商银行已于近期将对公司的

上述逾期银行贷款债权作为不良债权资产包进行打包处置转让给第三方,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工商银行及相关第三方的债权人变更等相关正式书面法律文件。鉴于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债务重组事宜相关债权人的正式书面法律文件,债务重组尚未正式完成,相关债务重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债务重组具体方案最终确定后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工商银行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后,法院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了协商调解,在此过程中公司及担保人均积极与工商银行沟通协商债务重组等解决方案事宜。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法院相关诉讼程序存在沟通及理解偏差,未充分关注到法院在2019年4月26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相关事宜并及时传达给公司信息披露人员,截至目前该民事判决书亦未进一步执行,工商银行已于近期将对公司的上述逾期银行贷款债权作为不良债权资产包进行打包处置转让给第三方,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工商银行及相关第三方的债权人变更等相关正式书面法律文件。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10民初8号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